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143 号（西三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程蕊		
项目名称	郑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郑州中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远华，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143 号（西三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从事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5.3.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程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4.14~4.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程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2-丁氧基乙醇、苯乙烯、噪声。。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建议用人单位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内容包括职业病的含义、生产车间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关职业接触限值、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在正常生产作业时，按要求开启设置的防护设施，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维护时也应做好个人防护。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